

证券代码：835447

证券简称：微卓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广场三区3号楼6M层12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士栋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编制了《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发展和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股利 8,12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士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

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张士栋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张士栋先生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张士栋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何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何伟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何伟先生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何伟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张建华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张建华女士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张建华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郑雁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郑雁浓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郑雁浓先生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郑雁浓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邢丽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董事会提名邢丽丽为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连任。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及邢丽丽女士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邢丽丽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微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